

# 110 年臺南市市長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經臺南市體育處 號函核備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台南市議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04 月 16 日~18 日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國小帶式組：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 - (二)國中男帶式組：以 109 學年度 2 學期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 - (三)國中女帶式組：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 - (四)高中帶式組：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 - (五)國中組：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 - (六)學校公開組：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就讀於高中或大專乙組之學校單位均可組隊參加。
  - (七)公開甲組：大專甲組（有體保生的學校）之學生及愛好橄欖球運動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 - (八)公開乙組：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 40 歲以下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（凡具備學校學籍者禁止報名此組）
  - (九)公開丙組：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 40 歲以上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十、比賽報名：
  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（五）下午 17 時止（寄達收件日期）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 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  
0921221441 何忠瑜 總幹事。
  - (三)人數：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 15 人（含隊長）。
  - (四)手續：按大會報名表填寫詳確，不得漏填，加蓋單位印信（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amazingbohn@gmail.com。
  - (五)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 2000 元，並於技術會議時繳交。
  - (六)保險：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其餘報名參加比賽球員請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加保運動傷害險。
- 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10 年 04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10:00 時於本會辦公室統一抽籤。
- 十二、技術會議：110 年 0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09:00 時於本會辦公室。

###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#### (一)比賽制度：

1. 採 7 人制賽制。(帶式組採七人制，比賽場地:使用球場半場)
2. 各組報名 1 至 2 隊不舉行比賽。
3. 賽程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依精簡適當方式編排，各組依報名順序抽籤。

#### (二)循環賽記分方法：

1. 每勝一場得積分 4 分，和場各得 1 分，負場得 0 分，『紅利』若勝隊達陣次數四次以上(含四次)加 1 分，若負場比數未超過 7 分(含 7 分)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2.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以計算(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)；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，追究教練責任。

#### (三)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
1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「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」。
2. 以該循環預(決)賽，(各相關隊間)之「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」。
3. 以該循環預(決)賽，(各相關隊間)之「達陣次數多者為勝」。
4. 以「抽籤方式決定勝負」。【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】。

#### (四)淘汰賽終場賽和時上、下半場各延長 5 分鐘，採【驟死賽】先得分即獲勝。延長賽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【抽籤決定勝負】(二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)。

#### (五)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定頒布之最新橄欖球規則。

#### (六)比賽時間：預、決賽上、下半場各 7 分鐘(另加傷停時間)。

### 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報名三隊，取最優一名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- (二)各組報名四隊，取最優二名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- (三)各組報名五隊，取最優三名，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- (四)各組報名六隊，取最優前四名，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，第五、六名頒發個人獎狀。
- (五)各組賽事中由大會遴選出一名明星球員獎。

### 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(格式如附表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依規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- (一)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杯、獎狀。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二)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(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- (1)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參加橄欖球之任何比賽。
- (2)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停止參加協會舉辦之任何比賽參賽權。
- (3)除以上罰則外，另轉請各有關單位處分之。

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- (1)取消該員繼續行使職權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禁止擔任協會舉辦之任何比賽職員或選手。
- (2)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
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- (1)經大會職員、裁判員、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- (2)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、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，經勸導無效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- (3)比賽期間，職員不得進入賽場，須待在休息區，經勸導無效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- (4)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
4. 具學生、公務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為加強要求球場比賽紀律、紅、黃牌採累計計算：

- 1. 凡違反競賽規則之規定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，該隊下一場之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，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，即取消該球員於本杯賽繼續比賽資格。
- 2. 如同一球員於【同一場次，第二次被判黃牌離場，累計為一次紅牌】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(四)嚴守比賽時間【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】。

十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賽前 30 分鐘提交出場名單，未提交者不得出場比賽，10 分鐘前列對備妥身份證件接受核對。【未備證件者，該場次不得參加比賽】。
- (二)比賽時全隊需穿著整齊、統一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（長襪）。球衣背號必須明顯、清楚且不得重號【未符規定選手，該場次不得出賽】。國、高中球員必須配戴護頭（自備）。國中球員必須穿著橡膠製一體成形釘鞋，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- (三)比賽時學校單位之選手，比賽期間強制要求配戴護牙套出賽，如未配戴之選手，禁止出賽。
- (四)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- (五)無故棄權、未依規定參賽，移請紀律委員會暨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六)參賽球隊請提供隊旗、校旗佈置場地。冠亞軍決賽前播放隊歌、校歌（請提供錄音帶，或派人領唱）。

十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# 帶式橄欖球規則

- 一、人數：每隊報名球員人數 15 人(含隊長)，出場比賽球員人數採 7 人制(可更換 5 人，替換退場者，該場次得再出場比賽)。
- 二、服裝：球員應穿著合適的短褲、T 恤(衫腳必須於短褲內)及運動鞋，比賽時使用之帶子必須緊貼及掛於兩側腰間。
- 三、競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 7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(達陣後加踢球門，比賽時間停錶，不列入競賽時間)。
- 四、開球：採定位開球，開球者不可自己帶球進攻或跑動，需傳送給隊友。防守球隊需退後 5 米。
- 五、攔截與被攔截後：攔截次數限 5 次，攻守交換。防守球員首先拉掉持球進攻球員身上任一條帶子，並大叫"Tag"及高舉帶子，以示攔截成功。被攔截成功的球員須停留於被攔截位置，攔截者必須將帶子交還給對方球員，經裁判吹哨後才可繼續比賽。
- 六、得分方式：達陣：每隊五次攻擊機會，越過達陣線觸地得分數值 5 分，達陣後，球門任一點加踢球門，射進球門柱 H 上方內，得 2 分。比賽場地若無球門設施，則不另加踢球門。
- 七、以下違規動作將判罰定位開球：  
◎ 前傳  
◎ 掉球
- 八、罰球：一名球員或整隊嚴重違反規則，將被判得罰球。處理罰球方法與定位開球一樣，但防守球員必須立刻退回十公尺後。  
嚴重違反規則包括：
  - (一) 阻礙
  - (二) 有意及無意識之碰撞
  - (三) 沒有扯脫帶子或在脫帶前高呼「TAG」
  - (四) 把帶子亂拋
  - (五) 不君子行為
  - (六) 扯脫正在處理「取球」球員之帶子
  - (七) 拉扯球員上衣或短褲
  - (八) 越位
  - (九) 踢球
- 九、界外球：持球球員若觸及或越過邊線及任何球員導致球出界時。敵隊將會獲得一定位開球。從新開球點為離出界位置向場內伸入五米平排的位置。若持球球員於出界前被敵對球員成功攔截，該攔截將被視作有效。

